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技術詞彙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將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Blissful Plus」	指	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ntopex Limited (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陳氏家族信託」	指	the Jiayou Trust，由陳曉亮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文件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曉亮先生及XL Holding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鼎聚投資管理」	指	杭州鼎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鼎聚投資管理由柳陽(杭州兌吧前董事)及李玲玲(柳陽的母親)擁有
「鼎聚景茂」	指	杭州鼎聚景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組前為杭州兌吧的股東
「鼎聚茂華」	指	杭州鼎聚茂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組前為杭州兌吧的股東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iba HK」	指	Duib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uiba ESOP Co.」	指	Kewei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於2018年4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採納的「兑吧股份獎勵計劃」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指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選以參與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本集團僱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指	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兑吧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申、補充或修訂)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Duiba Kewei (BVI) Limited，一家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的利益而持有兑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外僱員」	指	居於根據相關地方法律法規不得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本集團僱員，或倘董事會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屬必要或適宜將相關僱員除外的該等僱員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杭州百奇」	指	杭州百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Z Baiqi ESOP Co.」	指	杭州可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運作此前由杭州百奇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
「杭州兌吧」	指	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Z Duiba ESOP Co. I」	指	杭州可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運作此前由杭州兌吧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
「HZ Duiba ESOP Co. II」	指	杭州可得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運作此前由杭州兌吧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
「杭州麥爆啦」	指	杭州麥爆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推啊」	指	杭州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玩嗨」	指	杭州玩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有粉」	指	杭州有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就(其中包括)中國用戶運營SaaS行業及互動式效果廣告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國內附屬公司」	指	杭州兌吧、杭州推啊、杭州麥爆啦、杭州百奇、杭州有粉、杭州玩嗨及霍爾果斯推啊，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推啊」	指	霍爾果斯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寧波明犀」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為杭州兌吧的股東。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蘭馨亞洲」	指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而在本文件中論及其於本公司的[編纂]時，指C輪投資者Rising Union Limited (由蘭馨亞洲成立的投資平台)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人」亦應按此解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所述本集團投資者
「優先股」	指	天使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節第(a)(51)段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天使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C輪投資」	指	C輪投資者於2018年認購C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編纂]」
「C輪投資者」	指	Rising Union Limited及TPG Growth IV SF Pte. Ltd.，詳情載於「[編纂]」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
「種子系列投資」	指	鼎聚茂華於2014年9月向杭州兌吧作出的投資人民幣2,250,000元，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杭州兌吧」及「[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4月17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PG」	指	TPG，一家全球投資公司，而在本文件中論及其於本公司的[編纂]時，指C輪投資者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由TPG成立的投資平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歸屬日期」	指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而言，根據兌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於彼等的日期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XL Holding」 指 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lissful Plus（一家由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指曆年。

僅供識別，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